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股权。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二）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股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坤衍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5,338.51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华坤衍庆 70%股权交易作价为 101,500.00 万元。

（三）重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协商一致，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否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的议案》。当日，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如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通联道威与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湖州衍庆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标的公司华坤衍庆在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二）盈利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华坤衍庆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由本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

1、业绩补偿期内，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通联道威补偿。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联道威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通联道威进行现金补偿。

2、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15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 101,500 万元－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通联道威有权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当期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要求孟宪坤先生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道威支付剩余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的 4 个月内，通联道威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通联道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如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2022 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通联道威有权在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后，补偿义务人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该上限为湖州衍庆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对价总额。

（五）应收账款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经通联道威与补偿义务人协商及确认，通联道威对华坤道威在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所有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比例需超过 80%（含本数），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低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则对于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至华坤道威。如华坤道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则华坤道威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华坤道威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华坤道威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 后，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的，华坤道威无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等额价款。通联道威将在华坤道威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补偿义务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应补偿的金额（如需）进行确认，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华坤道威。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华坤衍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187,856,903.80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07,020.94	86,000,000.0	9,807,020.94	111.40%
非经常性损益	5,226,538.51			
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80,482.43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华坤衍庆已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